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

系(學位學程)別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|
| ★申請「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取代專業實習」原因：請務必勾選申請原因及檢附資料   1. □實習障礙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   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   1. □重大傷病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   需檢附醫院證明   1. □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(申請修課9學分)   需檢附全額繳費收據，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。核可後，若經事後查證並無補習事實，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，原核可抵修課程，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   1. □重補修9學分(含)以上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 (□轉學生)   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  1. □學生會之會長、副會長、議長(申請修課9學分) 2. □其他特殊情況： (申請修課□9學分□18學分)   需檢附相關憑證：  (1、2、6項可選擇申請修課9或18學分，3、4、5項可申請修課9學分，4項若身份為轉學生可選擇申請修課9或18學分) | | | |
| 學生說明：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 | | 家長意見：          家長簽章： | |
| 導師意見：        導師簽章： | | 系主任意見：        系主任簽章： | |

**審查依據：**全學年校外實習說明

**審查結果：**

1. 經 年 月 日**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**審查  
   審查意見：□修讀9學分課程 □修讀18學分課程 □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**系主任簽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經 年 月 日**校外實習委員會**審查  
   審議結果：□修讀9學分課程 □修讀18學分課程 □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**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：**